



3 香港 - 儲值卡實名登記條款及細則：

1. 此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和記電話有限公司(“3HK”)之儲值卡，所有儲值卡同時受《[儲值卡服務使用條款](#)》約束。
2.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規例》”)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規例》要求電訊商須建立實名登記系統。
3. 《規例》將分階段實施，詳情如下：
 - 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儲值卡及上台月費計劃，均須在啟動服務前作實名登記。而所有已經售出的儲值卡均須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前完成實名登記。否則將不能使用香港流動通訊服務（包括數據、語音、短訊等）。
 - 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日期”)，所有未完成實名登記的電話儲值卡將不能繼續使用香港流動通訊服務。
4. 為方便客戶辦理儲值卡實名登記，3 香港已提供登記網頁，並在指定流動應用程式加入登記功能。客戶須按《規例》提供所需資料作登記。如個人用戶，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如企業用戶，包括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資料及一位負責人的個人資料。
5. 如客戶未能在生效日期前提供所需資料以完成實名登記，3 香港有權暫停及中止儲值卡之本地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
6. 根據《規例》，
 - i.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必須以香港身份證正本進行實名登記，且不能使用其他證件重複登記。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可以用有效旅遊證件之正本作實名登記，惟根據《規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BN(O)) 並非可接受之旅遊證件。
 - ii. 個人用戶向每間電訊商最多登記 10 張儲值卡、企業用戶最多登記 25 張儲值卡。
7. 如成功辦理實名登記，客戶會收到確認短訊。為確保質素，3 香港會抽查已成功登記的資料再次進行人手核實，如發現資料有誤或不確定之處，客戶須在 7 天內重新登記。
8. 我們根據《[私隱政策](#)》及《規例》向客戶收集個人及所需資料。
9. 如本條款與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